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司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经营活动时，因下列情形造成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司机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
- （二）意外事故；
- （三）国家旅游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限额在主险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受伤的司机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该项费用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